**华宁县第四中学2024年新生招生入学公 告**

按照《华宁县2024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华宁县第四中学2024年新生招生入学公告如下：

**一、招生范围**

（一）户籍地划片入学：户籍属于宁州街道法果、吗达、岔纳、咱乐、铁埂、马鞍山、平地、王马、郭家营、西冲、普茶寨村委会（社区）适龄儿童少年和按照资源整合安置办法招收户籍属于通红甸乡的适龄儿童少年。

（二）优抚对象入学：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以及其他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教育优待政策认真落实。

（三）县外随迁子女和外来务工流动人员子女入学：宁州街道：县城区域外属于法果、吗达、岔纳、咱乐、铁埂、马鞍山、平地、王马、右所、郭家营、西冲、普茶寨、冲麦、新庄村委会（社区）辖区内的随迁子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由华宁四中招收；属于县城区域内随迁子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由华宁四中招收，当华宁三中有空余学位时由华宁四中、华宁三中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统筹招收。

（四）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由市特殊教育学校组织评估认定工作，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相关帮助。不能随班就读的，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全部安排入学，逐一做好入学安置工作，落实好“一人一案”。

（五）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编教职工子女。

**二、报名时间及程序安排**

（一）现场报名时间：2024年7月15日-17日

（二）现场报名地点：到华宁四中现场报名。

（三）现场报名提交材料：

对应以上招生范围的不同类别分别带以下材料到现场报名，也可参看《教育入学“一件事”主题事项所需材料清单》提交材料。

1.户籍地划片入学：家长持户主和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原件（备查）、复印件（提交）到现场报名。

2.优抚对象入学：家长持户主和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原件（备查）、复印件（提交）；符合优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县外随迁子女和外来务工流动人员子女入学：家长需带以下材料：户口簿；居住证明（持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明或居住证）或学生及家长的房产证、房屋租赁凭证；学生家长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父母双方或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需经人社部门认定备案）；原户籍学校（或中学拟录取学校）转出证明。

4.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家长持户主和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原件（备查）、复印件（提交），残疾少年儿童入学评估鉴定表。

5.在职在编教职工子女入学：家长持户主和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原件（备查）、复印件（提交），《华宁县教师子女就读本县中小学照顾表》。

(四)报名信息审核阶段：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24日。由华宁县第四中学2024年新生入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华宁县2024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审核报名信息。

(五)摇号：根据三中、四中两校学位情况，对资格审核符合的县城区域内的随迁子女和进城务工流动人员子女，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统筹两校录取，摇号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发放入学通知书。2024年8月1日前发放《入学通知书》。

华宁县第四中学

2024年6月28日